

神召會康樂中學

校友會章程

第一章 總章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神召會康樂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第二條 會址

新界大埔寶雅苑神召會康樂中學。

第三條 宗旨

1. 增強校友對本校之歸屬感；
2. 聯繫校友，增進情誼，加強校友間合作；
3. 協助提供校友升學、就業、進修資訊；
4. 連結校友力量，支援神召會康樂中學（以下簡稱「母校」或「本校」），促進母校辦學使命和宗旨。

第四條 組織

本會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大會休會期間，以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為執行機構。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會員

所有曾就讀於神召會康樂中學，並現時已不再是本校學生者，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

第二條 權利與義務

1. 本會會員有提名權、選舉權、在會員大會上有發言權、表決權。合資格的會員有被選舉權。(關於候選人資格，請參第四章第三條第二項)
2. 本會會員有權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和享受一切福利。
3. 本會會員享有本會發出之會員通訊。
4. 本會會員需遵守本會會章，協助提供會員動向、升學就業和進修資訊之義務。

第三條 撤消會籍

本會會員如嚴重違反會章或損害本會名譽，經執委會通過撤消其會員資格後，將被撤消會籍，其已繳交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第四條 會費

1. 會費為港幣伍拾圓正(\$50)，日後會費調整由會員大會決定。
2. 凡會員有中途退出者，已繳會費概不發還。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一條 定義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

第二條 職權

1. 通過或修改會章。
2. 選出執行委員會。
3. 罷免執行委員。
4. 檢討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會務及財務報告。
5.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第三條 會期

每年舉行一次會員大會，執委會須於十四天前將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以書面或電郵或透過母校網頁或本會網頁通知全體會員。

第四條 合法人數

1. 會員大會的合法人數應為全體會員百分之十或三十人，以較少者為準。
2. 如會員大會召開時間三十分鐘後，仍未達法定人數，會議即告取消，執委會主席須在十四日內再召開會議。
3. 如延期的會員大會逾半小時仍不足合法人數，則該次會議出席人數即作為合法人數。

第五條 特別會員大會

1. 在特殊情況下，得由執委會議決召開或接獲不少於全體會員百分之五或十五人(以較少者為準)，提出列明所要討論的事宜，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 執委會收到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要求後，須在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討論及議決事項。
3.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十四天前，須以書面通知或電郵各會員有關會員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第六條 議決

1.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會議之一般議案，均須得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方為決議。
2. 如遇執委會主席缺席時，可由副主席擔任臨時主席之職。
3. 本會全體會員的投票或選舉可等同會員大會的議決，唯全體會員的投票或選舉，必須與會員大會相同的通知期及合法人數。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第一條 定義

校友會執行委員會 (以下簡稱「執委會」) 為本會之執行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負責處理本會日常會務。

第二條 職權

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2. 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及財務報告。
3. 策劃本會一切工作並推動會務的發展。
4. 處理本會其他日常會務。

第三條 組成

1.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推行，成員五至十位。
2. 選舉：任何本會會員，年滿 18 歲，自願為本會服務，樂意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者，可由兩名或以上之會員提名，或由執委會提名，經會員大會選舉產生。
3. 本會執行委員會得邀請本校校監、校董、校長、副校長、升學及擇業輔導組負責老師為本會顧問。本會顧問可列席本會會議，並就本會事務提供意見。

第四條 職位

職位	席數	職能
主席	1	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領導執委會推行會務。
副主席	1	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於主席缺席時，履行主席職權。
文書	1	負責本會之文件記錄，發佈會議通告，會議記錄及會員之登記工作。
財政	1	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需將結算交執委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委員	1-6	協助本會其他事務。

第五條 任期

1. 校友會執委會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每屆任期由每年本會會員大會至隔年會員大會為止。如委員有中途離職者，則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條 執委會會議

1. 每年因應需要而召開會議，會議次數不定。如主席或過半數委員認為需要時，執委會得隨時舉行會議。
2. 召開會議的通告須於開會前五天以書面或電郵發給各委員。
3. 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合法會議人數。
4. 執行委員連續三次無故缺席執行委員會，視同辭職。

第七條 活動

1. 應遵守政府頒佈之法令及本校規則。
2. 不應涉及個人問題或利益，亦不應干涉學校行政。
3. 所有會員在未得執委會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第八條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1. 本會可按本校〈校友校董的選舉指引〉，選出一位校友代表，出任神召會康樂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2. 校友校董乃以個人身份出席本校法團校董會會議。
3. 校友校董必須支持本校辦學團體的辦學抱負，按照本校辦學使命和宗旨，無私忠誠、盡心盡力地為學校制定教育政策，以優化本校教育，謀求學生最大的益處。

4. 校友校董若被認為不適合繼續擔任校董之職，本校法團校董會可以書面通知本會，按教育條例所規定之程序，替換該校董。
5. 校友校董可列席本會執委會會議，但沒有投票權，除他們同時兼任執行委員。

第七章 財政

第一條 財政

1. 除會費外，本會亦會接受自願性捐款或其他收入，用以推行本會的工作。
2.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獎助學金及學生福利等各項與宗旨相符的開支，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3. 本會銀行戶口處理，均須由主席或副主席或財政其中二人聯署方為生效。
4.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本會之收入。若本會出現財政虧負，本會會員責任只限於所繳付之入會費，其餘債項須由當屆執行委員會成員共同承擔。
5. 財政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章 修章及解散

第一條 修章

凡擬修訂會章，須先諮詢校長及校監，由執委會提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交本校法團校董會確認接納。並呈警務處社團註冊處備案。

第二條 解散

1. 在會員大會中，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通過解散議案後，本會得正式解散。

2. 倘本校法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政策或活動遇有違背本會宗旨或本校辦學宗旨時，法團校董會有權要求解散本會。
3. 若本會解散，清還各債項後所餘資產應移交或轉贈慈善團體或教育機構，不得由會員攤分。

第三條 詮釋

解釋本會會章權歸執委會。

* 本章則為第二次修訂本。原章經 1995 年 4 月 1 日會員大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 2001 年 5 月 28 日會員大會通過接納，第二次修訂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會員大會由執委會提出修訂。